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及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接獲保留意見。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該保留意見與本集團於BVI基金的投資有關，投資者(即Duiba HK)已要求提早贖回，而BVI基金確認並同意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向Duiba HK支付Duiba HK提早贖回要求的全部贖回所得款項。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Duiba HK已於2024年4月自BVI基金收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20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更新如下：

**完成贖回**

於刊發年度報告後，Duiba HK已收到BVI基金所有餘下的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3,313,930美元及42,768,578港元。於2024年8月30日，贖回已完成且Duiba HK已悉數收取於BVI基金的投資基金。

## 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金融產品投資管理政策，而於BVI基金的投資符合該等政策。然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24年11月1日起辭任，「前任核數師」)沒有獲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來證實投資基金付款的商業實質及性質，故提出審核事項。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的觀點及依據，以及管理層與前任核數師觀點不一致的理由已載於年度報告內。

鑒於本集團已努力取得BVI基金盡可能多的財務資料，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與前任核數師及早討論審核計劃，並應前任核數師要求盡力取得額外審核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對投資結餘及相關損益影響的評估，於考慮導致保留意見的情況後，本集團認為其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年度報告中披露並於2024年6月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的已加強金融產品投資審批程序(作為閒置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 (a)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及簽訂投資協議之前，本公司應確保對金融產品的經營者(如基金董事、基金定期票據的發行人)、實益擁有人及相關金融產品的估值進行盡職審查。若無法取得金融產品、其經營者或實益擁有人足夠的財務往績記錄，本公司應針對該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該等保護措施可能包括從相關方取得額外的證券或擔保，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保護措施是否足夠，將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本身根據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金融產品投資管理政策所述各投資審批程序，依據個別情況評估；
- (b) 於簽訂建議投資協議之前，本公司將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所需的審核證據及支持，並於早期階段探討任何代替程序，以確保任何所需的額外審核證據(盡可能)於投資文件中反映；

- (c) 對於投資款項的支付，支付對象應與投資協議中所涉及的對象一致，並在投資協議中明確列明相關的銀行帳戶詳情。倘須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應提供合理理由供審核委員會考慮，並與該第三方簽訂補充協議。此外，應對第三方進行獨立的背景調查，包括要求提供KYC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稅號、地址證明及報稅表等；
- (d) 於投資期限內，本公司應在收到可能影響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會計處理的任何更新資料時，繼續不時更新核數師，並特別與核數師及被投資方(盡可能)討論獲取根據此類更新所需的其他審核證據；及
- (e) 於投資期限內，本公司應與被投資方進行更頻繁的溝通，至少每季度一次，以了解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狀況，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會影響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的正在增加或已增加的風險(如投資的可收回性風險)或預期的重大變化，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代表董事會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